2020/6/27

王某寻衅滋事一审刑事判决书

发布日期:2019-12-09

浏览:92次

⊕

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9) 黑0204刑初71号

公诉机关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某,男,1953年3月28日出生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汉族,小学文化,无职业,住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铁锋区,2018年8月3日因辱骂他人被齐齐哈尔市公安局铁锋分局行政罚款二百元;2018年11月14日因辱骂他人被齐齐哈尔市公安局铁锋分局行政拘留五日。2018年11月17日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23日被取保候审,2019年5月28日被本院决定逮捕。现羁押于齐齐哈尔市看守所。

指定辩护人曲平,黑龙江佳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检察院以齐铁检公诉刑诉 [2019] 73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某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5月28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于同日立案受理,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9年7月1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矫涧溪、张喆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某及其指定辩护人曲平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齐齐哈尔市铁锋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8年11月份期间,被告人王某在齐齐哈尔市铁锋区的家中通过手机微信,向某信群发表关于中国共产党、国家及国家领导人的负面言论,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经侦查,被告人王某于2018年11月14日被公安机关在齐齐哈尔市铁锋区抓获。

公诉机关以相应证据证实上述指控事实,认为被告人王某利用信息网络多次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同时建议判处被告人王某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的量刑建议。

被告人王某对起诉书指控其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和证据不持异议,同意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被告人王某辩护人辩护认为: 1. 被告人王某归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 2. 被告人王某无前科、劣迹; 3. 建议对被告人王某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2018年11月份期间,被告人王某在齐齐哈尔市铁锋区的家中通过手机微信,向某信群发表关于中国共产党、国家及国家领导人的负面言论,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被告人王某于2018年11月14日被公安机关在齐齐哈尔市铁锋区抓获。

上述事实,有公诉机关提交,经法庭质证、认证的下列证据证实:

(一) 书证

- 1. 户籍证明,证实被告人王某的自然身份情况。
- 2. 扣押清单,证实公安机关扣押被告人王某作案工具360智能手机一部。
- 3. 微信截图3张,证实被告人王某在微信群里发表关于中国共产党、国家及国家领导人的负面言论。
- 4. 齐齐哈尔市公安局铁锋分局齐铁公(东)刑罚决字(2018)1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2018年8月3日违法行为人王某因通过手机微信等方式对他人辱骂诽谤被齐齐哈尔市公安局东湖派出所行政罚款二百元。
- 5. 齐齐哈尔市公安局铁锋分局齐铁公(东)刑罚决字(2018)25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证实2018年11月14日违法行为人王某因通过手机微信等方式对他人辱骂诽谤被齐齐哈尔市公安局东湖派出所行政拘留五日。

(二)被告人供述

被告人王某的供述,证实其对公诉机关指控事实供认不讳。

(三) 鉴定意见

齐齐哈尔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齐)公(刑技)鉴(电)字(2018)148号电子物证检验报告,证实在检材60201801480001中,检出符合鉴定要求的数据文件106581个,大小共计153GB。(检出数据文件刻录的编号略)。附件1.检材和样本照片;2.检验结果数据光盘。

(四)视听资料

光碟20张,证实经齐齐哈尔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电子物证检验,王某因通过 手机微信等方式对中国共产党、国家及国家领导人的负面言论的事实。

(五) 其他证据

抓获经过、破案经过, 证实被告人王某被公安机关抓获的情况。

上述证据来源合法,且客观真实、关联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某利用信息网络多次辱骂他人,情节恶劣,破坏社会秩序,其行为已构成寻衅滋事罪。公诉机关指控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

2020/6/27 文书全文

成立。被告人王某辩护人提出的三点辩护意见正确,本院予以采纳。

被告人王某犯寻衅滋事罪,依法应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被告人王某当庭自愿认罪,可以从轻处罚。公诉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采纳。辩护人提出对被告人适用缓刑的量刑意见不当,本院不予采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某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二年。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9年5月28日起至2021年5月15日止。)

二、被告人王某作案工具360智能手机一部。依法予以没收。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齐齐哈尔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审 判 长 侯字光 审 判 员 熊晓娜 人民陪审员 刘贤琨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马 旭

本判决中引用的法律条文的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有下列寻衅滋事行为之一,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 (一)随意殴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二)追逐、拦截、辱骂、恐吓他人,情节恶劣的;
-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情节严重的:
- (四)在公共场所起哄闹事,造成公共场所秩序严重混乱的。

纠集他人多次实施前款行为,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可以并处罚金。

第六十四条

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 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 2020/6/27 文书全

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